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

六三二(二十二). 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參加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參加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足以促進該委員會宗旨之實現，

鑒於理事會就類似情形所採取之態度，如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五八一(二十)及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六一六(二十二)及六一七(二十二)中所表示者，

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比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⁴第六項關於非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規定，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加該委員會之屆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五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三(二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費用及業務費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授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技術協助委員會之請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費用及業務費用檢討事宜與技協委員會或其所設置之任何行政檢討小組合作，并提供諮詢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九五二次全體會議。

六三四(二十二). 與國際銀公司談判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銀公司業已成立並已開辦業務，

又悉國際銀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該公司應經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聯合國締訂正式協定，

鑒於國際銀行已由國際銀公司董事會授權並循該公司之請，代表該公司大體參照聯合國與國際銀行間之協定條款與聯合國締訂協定，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錄二，第四十二頁。

一. 請理事會主席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主管當局談判一項協定，期使國際銀公司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 並請儘可能將此項談判報告提請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審查，俾理事會得將該協定轉請大會第十一屆會核准。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九五二次會議。

六三五(二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協 定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主席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為使國際銀公司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商訂之協定草案，茲將原件附錄於後，

建議大會第十一屆會核准此項協定草案。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五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代表國際銀公司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聯合國與國際銀公司之關係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茲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

復鑒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下簡稱國際銀行)業已與聯合國訂立協定(以下簡稱國際銀行協定)，訂明聯合國與國際銀行發生關係之條件，並經國際銀行董事會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⁵分別核准，

復鑒於國際銀公司(以下簡稱銀公司)組織章程業已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依據該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生效，

復鑒於該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銀公司應由國際銀行代為與聯合國訂立正式協定，

復鑒於銀公司已授權國際銀行按照與國際銀行協定條件大致相當之條件代為與聯合國訂立此種協定，

⁵ 大會決議案一二四(二)。